

公告日期111年6月10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偵	3422	竊盜	新城分局	巫○華	起訴·不起訴處分